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444642026300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成山路 990 号

电话：021-50186068

联系人：陆佳庆

乙方（主）：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 18 号

邮政编号：201108

电话：13601734689

传真：021-24160041

联系人：张建国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天目东路支行

账号：1001215509016249982

乙方（联合体）：上海戎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 2 期 29 楼

邮政编号：200031

电话：13817883133

传真：021-24216003

联系人：曹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金二路支行

账号：033092000400178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63 辆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其中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 辆、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 辆、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5 辆。

具体详见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103937400 元整（壹亿零叁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交货时间：

3、交货要求：完成上牌、按补贴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

4、车辆交付前需完成的具体手续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牌照、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制作费用外)。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四、权利瑕疵保证与声明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车辆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交付验收：

1）验收组织:验收组织的主体为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2）验收标准:国标、地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合同约定等与交付产品的一致性。

3）验收成果:车辆通过上海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认定)合格，取得正式上路运行牌照。

4）验收结论:中标人应配合招标各方组织的验收，并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意见(2024-2026 年)>配套操作办法的通知》形成验收报告。中标人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配置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新车接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产品可靠性对照表、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售后服务内容及车辆使用说明书(驾驶员手册维修手册分开)，包括车辆驾驶操作、车辆维护保养工艺、维修电路图等内容。提供上牌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整车合格证、发票、机动车安全

检验记录单、电动机号托印件 2 份、大梁号拓印件 2 份、2 张车辆上牌照片、车辆清册。

2）提供电动机号 2 套/辆、大梁钢印号 2 套/辆，其中一套为红色。

3）提供车辆各类合格证，整车合格证需复印两套(一套交甲方，一套交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4）提供车辆清册的电子文档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送至甲方和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内容为:合格证号、车辆自编号、厂牌、型号、线路、底盘号)。

七、车辆交付和风险转移

1、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并已完成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付的，乙方及乙方送货人员应遵守甲方或其指定交付地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 如乙方预计将迟延交付的，应于当日最早的时间通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并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商定新的交付日期。

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同意乙方按新的交货日期交货，并不影响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的权利。未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前交货，除非乙方提前交货不损害甲方利益，且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增加的所有费用。

5、 车辆交付给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符合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配件清册。

6、 交付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完成:

（1）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完成验收;

（2）乙方按照交付与车辆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车体尺寸图、车内布局图、底盘布局图、高压电路排布图、低压电路原理图、气路系统排布图、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车辆使用说明书、整车合格证、车辆可靠性对

照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机号托印件、大梁号拓印件、车辆上牌照片、车辆清册等。

7、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乙方同意，车辆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非乙方车辆质量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承担。

8、 交付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

八、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时；

（3）一方因破产清算。

九、违约金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五日内进行整改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部分。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旱灾、海啸等；
-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恐怖活动等；
- 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禁运等；
- 公共卫生事件：如政府依法采取的封锁、隔离、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不可抗力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免责。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一、索赔

1、 若一方（以下简称"索赔方"）认为另一方（以下简称"被索赔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提出索赔，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索赔方提出索赔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索赔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索赔事由及合同依据；
- 索赔金额及计算方式；
- 相关证明材料的清单及说明。

3、 被索赔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请求。

4、 被索赔方对索赔请求有异议的，双方应在被索赔方提出异议后二十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 任何索赔请求，须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超出时效的索赔请求，责任方有权拒绝。

6、 双方确认，索赔程序不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保密

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信息披露方）向另一方（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及合同标的有关的、未向社会公开发布或公开传播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合同条款本身以及双方在协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2、 信息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 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得使用保密信息；
-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

- 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且不低于合理水平）保护保密信息；

- 仅限具有知悉必要且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员工、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接触保密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应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将披露范围限制在最小必要程度）。

4、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但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在该信息丧失商业秘密地位之前持续有效，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

十三、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前，各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发生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研究报告、图纸、软件、数据及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确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软件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使用许可。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范围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合法授权，并在合同签订时将相关授权文件副本提交甲方备案。未取得授权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2、产品内容及技术指标、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若乙方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其他方应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采购人权益不受损害。

补充条款

1: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供货交付时间由项目使用单位结合现有车辆报废统筹进度统筹确定，具体交付批次及交付时间以使用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所有

货物全部完成交付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 车辆采购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主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怀景（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庄春蕾（女）

2026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